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1554號

債　權　人　新得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和

債　務　人　崔懋林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向債務人個人請求給付第三人愛新鮮科技有限公司應付之貨款之釋明證據及法律依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